

A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5  
S/14350  
30 Jan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D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
2. 大会在第35/122 D号决议中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够继续执行他们被选举和任命担任的职务”。大会并请秘书长尽早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出报告。大会1980年12月11日通过的第35/122 F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对巴勒斯坦各市长和伊斯兰教法官塔米米采取的非法措施，并帮助他们立即返回，从而使他们能够继续执行他们被选举担任的职务”。
3. 1980年12月17日秘书长写信给以色列总理，内容如下：

“毫无疑问，布卢姆大使定已把我们在1980年12月4日交谈的内容转告你。我们谈话的内容是关于以色列政府决定实行驱逐希布伦市市长和哈勒胡勒市市长一事。在谈话中，我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再三考虑这件事情——特别是鉴于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建议已为容许两名市长逗留创造了可能性；我请布卢姆大使紧急向以色列政府转达我的这个希望和我对这项决定的关注。

“不幸的是，以色列政府维持它的决定，在12月5日把两名市长驱逐到黎巴嫩。

“其后，大会于1980年12月11日通过了第35/122 D 和 F 号决议，立场与安全理事会类似。安理会现已决定再开会审议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我想你会记得我曾亲自向你和以色列政府的高级官员作出几次呼吁。我向你们呼吁，是因为我对中东地区的和平事业和人民的福利感到关切，因为我深信驱逐这两名巴勒斯坦领袖将必然使紧张的局势更形恶化，并妨碍为寻求公正、持久的和平而进行的努力。

“因此，我希望在此再次敦促你重新考虑贵国政府在这件事情上所作的决定，并让这两名巴勒斯坦领袖返回西岸，使他们能继续执行他们被选举和任命担任的职务。”

4. 安全理事会在1980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2259和第2260次会议上审议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辩论开始前，秘书长概述了他对希布伦市市长、哈勒胡勒市市长及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被逐一事所作的努力。他向安理会指出他在1980年12月17日写给以色列总理的信中所作的呼吁。安理会第2260次会议一致通过第484(1980)号决议，重申1949年《第四项目内瓦公约》<sup>1</sup>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宣布绝对必要使希布伦市市长和哈勒胡勒市市长返回家乡，恢复其职务；请秘书长尽快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 1981年1月14日，秘书长在给以色列常驻代表一个普通照会中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4(1980)号决议的规定及其1980年12月17日所作的呼吁——他重申了后者。他并请以色列政府尽快向他提供关于安理会第484(198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以便他在编写安理会所要求的报告时列入这些资料。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6. 以色列常驻代表的答复载于1981年1月23日的信中，随信附有一份附件。该信内容如下：

“我谨在此提及1980年12月17日你给以色列总理的信和1981年1月14日你给我的照会，并且根据指示，说明以色列对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两位前任市长的立场。仍然与1980年12月19日在安全理事会上以及我在我们就这个问题进行过的会谈上所表示的意见一致。

“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及其后的声明和行为只是进一步证明了以色列的立场。我附上这两个人在过去一年所说的一些话，供你细读。

“以色列处理这件事的方法是基于对和平事业和对有关地区人民的福利的关心。按照后一项考虑，市选举的举行于1976年实现。按照以色列的开明政策，象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这样的候选人不因为他们私人的看法而丧失资格，这是期望当选的人会负责任地与合法地履行职责。

“但是，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滥用他们的公职，煽动阿拉伯人民从事暴行和颠覆行动。遭受公开的战争和恐怖威胁的以色列所面临的形势，迫使我国政府把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职务放在第一位。自从这两个人被驱逐后，希布伦和哈勒胡勒的紧张气氛显著减少，治安也有改善，这绝非偶然。

“在这方面，对于那些反对中东和平和公开对我国表示敌意的人，能够为所欲为，轻易地操纵联合国、其各机关、途径和机构，我不得不表示惊奇。”

7. 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的附件，内容如下：

“1980年期间，法赫德·卡瓦斯玛和穆罕默德·米勒希姆说过的话。

“米勒希姆：

“策划西岸的示威的人是市长们……我们的斗争必须同这些地区内的居民和这些地区外的人充分协调。”

(《祖国报》，科威特，1980年3月7日)

“民族领导委员会〔卡瓦斯玛和米勒希姆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直到被放逐〕已发动群众出来反对以色列当局。”

(《Ath-Thawra》，大马士革，1980年3月19日)

“卡瓦斯玛：

“他们把我们赶出巴勒斯坦南部，但是我们要从黎巴嫩南部回来！我们要靠你们武器的力量、你们步枪的力量……解放巴勒斯坦斗争的力量回来。

“尽管敌人——尽管萨达特和美帝国主义——的种种手段，我们要回到雅法、海法和希布伦！”

(“巴勒斯坦之音”，贝鲁特电台，1980年5月7日)

“……通过报上的广告，我们要号召罢工……然后骚动……在这个阶段，使群众行动升级的时候似乎成熟，我们就转变为公开的挑衅行动：示威、投掷石头——直到宣布非暴力反叛的状态。”

(《Falastin ath-Thawra》，贝鲁特，1980年5月12日)

“武力是犹太复国主义了解的唯一逻辑……这就是为什么阿拉伯人必须进行解放巴勒斯坦，除了武力没有其他方法做这件事。”

(《Ar-Rai》，安曼，1980年5月14日)

“米勒希姆：

“所需要的是世界——特别是欧洲——应开始采取行动反对一个共同的敌人，即犹太复国主义纳粹主义。”

(《祖国报》，巴黎，1980年5月23日)

“卡瓦斯玛：

“……国内的一切形式的斗争都是与巴解组织挂钩的——即同其政治和军事目标挂钩。”

(《阿拉伯祖国报》，巴黎，1980年5月23日)

“卡瓦斯玛：

“美国和欧洲的倡议都不能够给我们巴勒斯坦的任何一部分——除非我们拥有自己的能够粉碎以色列的军队！”

(《Al-Hawadeth》，伦敦周刊，1980年6月13日)

问。“在西岸，巴解组织的领导实际上到达什么程度——在领土上，你们市长作为地方领袖拥有的行动自由达到何种程度？”

答。“我们不要独立于巴解组织——甚至不要半独立！我们是在巴解组织内行动，在巴解组织内努力，我们不要脱离巴解组织……换言之，我们是巴解组织的一部分。”

(《Ad-Destour》，伦敦周刊，1980年6月16日)

“米勒希姆：

“……(民族领导委员会)认为它并不取代巴解组织而是巴解组织的一个部分，从它到今日的活动可以明白看出。”

(《Ar-Rai al-Aam》，科威特，1980年7月2日)

“卡瓦斯玛：

“只有靠武力、认真的行动和圣战才能恢复我们的权利；这是我们的方法。”

(大马士革电台，1980年7月16日)

8. 在提出这份报告时，秘书长希望说明他会继续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获得执行。

-----